附件2

**长春市敬老助浴项目**

**服务机构承诺书**

一、我单位自愿参加长春市敬老助浴项目遴选，承诺提供的申报资料真实有效；

二、我单位承诺，严守职业道德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按照《长春市敬老助浴服务规范》的相关要求开展服务，切实保护老年人隐私，不弄虚作假，自愿接受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；

三、我单位承诺，不以任何政府部门的名义强行为助浴服务对象提供服务；有违反相关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自愿接受管理部门检查和处理;

四、我单位承诺，在服务过程中发生机构服务人员操作不规范，导致服务对象出现意外情况，由本机构承担全部法律责任，并向服务对象作出相应赔偿。

本承诺书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 法定代表人： （签字）

 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